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鑫豐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煜鈞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

陳家汶律師

被告 龍寶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日簽訂高雄市林園區、小港區地上墳墓查估作業工程承攬合約書，其中第5條付款辦法之約定，究係被告應於工程期間內分部給付報酬，或係於完成工程後始分期給付報酬，仍尚待釐清，而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王政偉